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二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整。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25%，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40%。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資金用途為償還因購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9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000	1.85%
現金增資	6,768,000,000	12.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938,803	0.55%
盈餘轉增資	4,612,743,147	8.53%
合併增資	79,496,151,900	147.06%
合併發行新股	1,256,015,340	2.33%
現金減資	-39,116,393,020	-72.36%
減資註銷庫藏股	-257,013,790	-0.48%
合計	54,056,442,3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孫正華

代理發言人：林象山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1234#5807

聯絡電話：(02)2718-1234#4501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sun@yuanta.com

電子郵件信箱：TimothyLin@yuant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目 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056,442,38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8-1234	
設立日期：85年6月26日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6年9月2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申鼎錢 總經理 黃維誠		發言人：姓名 孫正華 職稱 資深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象山 職稱 執行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債券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http://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8年2月14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日期：107年9月12日 評等等級：Fitch 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1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7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08年4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7月2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全體董事共同 代表元大金融 控股公司持股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全體董事共同 代表元大金融 控股公司持股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壽山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傳粟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乃寬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超過 10% 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註1：所有董事皆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本公司持股超過10%股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1.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證券承銷商 2.短期票券業務、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信託業 3.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41,122,659仟元 稅前利益：11,633,087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64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	
發行條件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7年期，利率1.25%；10年期，利率1.4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因購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同時對於維持本公司強健之資本適足性亦有正面助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9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5月30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
 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日期為108.2.14。
 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Fitch AA-(tw)，評等日期為107.9.12。
 3. 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拾參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6 月 6 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0%。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4.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8,500,000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8,500,000仟元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40%。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分為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因購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08年0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672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5,405,644,238股(含私募202,745,987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4,056,442,38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113,486,295 仟元。
-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三、本公司107年11月28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4)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自營、承銷等證券相關業務，而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主要營運範疇則為融資融券與款項借貸等，為統整集團內證券相關業務之資源及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本公司經107年11月28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購買元大證金100%股權，元大證金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後，將有利垂直管理，一方面可促進業務發展與提高資源配置之效能，另一方面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與多元之服務。前揭轉投資所支付之總價款為新臺幣88.18億元，係以金融機構借款為支應，並於108年3月26日交割完成，考量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償還因購買元大證金作為轉投資事業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償還因購買元大證金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考量原借款用途係為統整集團內證券相關業務之資源及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另考量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取代前揭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同時對於維持本公司強健之資本適足性亦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不需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5.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經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且大股東股權將被稀釋。 3.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轉換公司債低。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可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3.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屬債權人，該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 增加該公司股票處理的困難。 5. 匯率變動風險高。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未有稀釋之虞。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對股權未有稀釋之虞。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4.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5.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合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銀行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壓力。

(2) 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15年6月	2,200,000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118年6月	6,3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8年6月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次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第二季償還金額	108年度減少利息	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5480	108.05.17-108.06.06	轉投資元大證金	1,600,000	1,600,000	-	-
玉山商業銀行	0.5580	108.05.17-108.06.06	轉投資元大證金	2,000,000	2,000,000	-	-
聯邦商業銀行	0.5580	108.05.17-108.06.06	轉投資元大證金	1,200,000	1,2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	0.5480	108.05.17-108.06.06	轉投資元大證金	700,000	700,000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480	108.05.17-108.06.06	轉投資元大證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計				8,500,000	8,500,000	-	-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長天期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且擬償還之債務均屬短期負債性質，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債券，除可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提高之風險之外，亦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8年3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14,415,339仟元。(本公司108年3月31日個體自結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融 機構借款	108年第二季	8,500,000	-	8,500,000	-	-
合 計			-	8,500,000	-	-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8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4,685	20,541	23,941	14,568	17,131	23,097	22,954	23,024	23,095	22,971	22,962	22,9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14,036	29,280	12,664	12,776	63,586	68,351	9,944	32,933	24,210	21,356	18,992	24,143
營業收入	313	1,333	1,641	1,698	1,615	1,721	1,646	1,658	1,627	1,644	1,631	1,651
營業外收入	84	73	64	71	116	119	288	116	116	116	116	116
其他收入	13,639	27,874	10,959	11,007	61,855	66,511	8,010	31,159	22,467	19,596	17,245	22,3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14,586	36,390	29,306	10,214	53,411	66,983	12,878	25,534	24,925	13,759	16,227	26,444
營業支出	293	262	315	295	204	198	217	217	213	216	215	217
營業費用	792	604	787	777	781	778	789	791	793	787	787	786
財務費用	30	27	33	39	49	53	54	54	54	55	55	55
營業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投	0	0	8,818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3,471	35,497	19,353	9,103	52,377	65,954	11,818	24,472	23,865	12,701	15,170	25,3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586	47,390	40,306	21,214	64,411	77,983	23,878	36,534	35,925	24,759	27,227	37,4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3,135	2,431	(3,701)	6,130	16,306	13,465	9,020	19,423	11,380	19,568	14,727	9,640
融資淨額 7	(3,594)	10,510	7,269	1	(4,209)	(1,511)	3,004	(7,328)	591	(7,606)	(2,786)	2,342
短期借款	(3,594)	10,510	7,269	1	(4,209)	(3,850)	3,004	(7,328)	591	(7,606)	(2,786)	2,34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6,161)	0	0	0	0	0	0
減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8,50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541	23,941	14,568	17,131	23,097	22,954	23,024	23,095	22,971	22,962	22,941	22,982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2,982	22,961	23,005	22,981	22,952	23,100	22,957	23,047	23,011	22,974	22,931	22,9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21,454	34,520	14,808	12,872	109,139	113,841	12,325	44,443	33,188	23,573	21,839	28,884
營業收入	321	1,366	1,682	1,741	1,656	1,764	1,687	1,699	1,668	1,685	1,672	1,692
營業外收入	86	75	65	73	119	122	296	119	119	119	119	119
其他收入	21,047	33,079	13,061	11,058	107,364	111,955	10,342	42,625	31,401	21,769	20,048	27,0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18,351	42,086	19,250	14,113	102,324	111,058	14,622	38,658	33,721	17,224	19,516	30,760
營業支出	2,984	525	537	572	481	412	425	445	440	439	441	442
營業費用	823	630	817	771	775	773	784	787	788	783	784	783
財務費用	31	28	34	40	50	54	55	55	55	56	56	56
營業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4,513	40,903	17,862	12,730	101,018	109,819	13,358	37,371	32,438	15,946	18,235	29,4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351	53,086	30,250	25,113	113,324	122,058	25,622	49,658	44,721	28,224	30,516	41,76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5,085	4,395	7,563	10,740	18,767	14,883	9,660	17,832	11,478	18,323	14,254	10,036
融資淨額 7	(3,124)	7,610	4,418	1,212	(6,667)	(2,926)	2,387	(5,821)	496	(6,392)	(2,342)	1,964
短期借款	(3,124)	7,610	4,418	1,212	(6,667)	4,175	2,387	(5,821)	496	(6,392)	(2,342)	1,964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7,101)	0	0	0	0	0	0
減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961	23,005	22,981	22,952	23,100	22,957	23,047	23,011	22,974	22,931	22,912	23,0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3月31日	108年度 (預估)	109年度 (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8	1.37	1.25	1.25
負債比率	72%	72%	73%	74%

資料來源：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及109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次順位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同時對於維持本公司強健之資本適足性亦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

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元大證金。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自營、承銷等證券相關業務，而元大證金主要營運範疇則為融資融券與款項借貸等，為統整集團內證券相關業務之資源及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本公司經107年11月28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元大金控購買元大證金100%股權。相關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 整合集團證券相關業務，提升經營效率，擴大市場規模

融資融券與款項借貸業務皆為本公司與元大證金之主要核心業務，未來轉為垂直管理，一方面可促進業務發展與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之能，有利未來業務拓展，另

一方面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與多元之服務。此外，本公司與元大證金部分業務已就不同之辦理方式或客群進行市場區隔，未來在類似的業務上，分別拓展出新的客源及服務對象，分進合擊，將有助於雙方獲利的提升，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表現。

(b) 整合集團力量，推動新種業務開放

取得元大證金後，該公司即為本公司國內轉投資之一員，未來除積極協助該公司就各項財務業務計畫予以落實外，另將協助證金規劃長期業務方向與推動重要業務開放，發揮集團整體力量。

(c) 提升本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元大證金獲利表現尚屬穩健，103年至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分別為406,303仟元、390,848仟元、310,489仟元、2,089,011仟元(含處分投資利得約1,737,961仟元)與503,077仟元，扣除有價證券處分利得，最近五年平均稅後淨利約為3.92億元，未來納入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後將可提升本公司之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8,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5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 江怡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週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張傳乘、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兼代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一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曾資深副總經理馨慧、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系統管理部劉副總經理智祺、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購買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投資事業，或償還因購買前揭轉投資事業所先行借入（發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擬對外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上限為新臺幣 100 億元。
- 二、考量本次組織架構調整屬長期轉投資佈局之資金需求及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故擬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措長期資金支應，以避免對本公司資本適足性造成負面影響，從而限縮各項業務發展。目前市場短期資金成本約 0.60%~1.35%，經探詢近期市場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狀況，七年期發行利率約 1.40%~1.60%，十年期發行利率約為 1.65%~1.85%。
-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內容預計如后：

（一）債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億元整，並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 發行期間：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四) 票面利率：若採固定利率發行，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2.2%為原則；若採浮動利率發行，發行時利率以不超過年息2.2%為原則，發行後則依據浮動利率公式決定。
- (五)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 還本方式：得提前還本、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 擔保方式：無。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另為提高本次發行債券之流動性，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適法範圍內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
 - 五、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與承銷機構共同議定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並代表本公司遴選財務顧問或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案業經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八、敬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08年5月1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堅



日期：108年5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童兆勤

日期：108年5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明鑑



日期：108年5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8年5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08年5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08年5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委託，擔任元大證券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日期：108年5月30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申鼎錢

